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“内蒙古东源水务
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
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—超募资金使用》
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
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
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
金投资成立合资公司“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
立意见：
公司拟使用 4,900 万元超募资金，与内蒙古东源宇龙王实业（集团）有限
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东源水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。
合资公司的成立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，将有利于公司快速进入内蒙古水
务市场，完成公司市场战略布局，有利于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水务市场推广使用
膜技术和产品，大幅提升和扩大膜产品市场份额。有助于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，
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4,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合资公司
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
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—超募资金
使用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
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
规定，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
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上
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。

独立董事：马世豪、刘润堂、李博
 2011 年 11 月 15 日